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邱鳳亭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1 年 3 月 28 日修訂

111 年 10 月 5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獎助家庭經濟條件較弱勢但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且謙恭有禮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申請一次，日期由承辦單位統籌訂定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

1. 日校各科各年級及進修部在學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，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取且謙恭有禮者。
3. 持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「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」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上學期：提供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，以日校技高及綜高各科各年級 1 至 2 名、綜職科及進修部各 1 名為原則，共計 12 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
下學期：提供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，以日校技高及綜高各年級各科 1 至 2 名、綜職科及進修部各 1 至 2 名為原則，共計 18 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，委託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